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

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拟订本区生态与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目标、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，对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，组织落实本区总量减排指标，督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；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；负责限期治理、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费征收等制度的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和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核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放射源安全、电磁辐射、放射性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和海洋的环境保护工作；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工作；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；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；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环境监测、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，制定环境监测制度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；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。

（八）负责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和灯光照明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立项；组织实施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项目；负责城市路灯照明的养护和管理工作；承担环境保护和市容园林部门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；配合有关部门对区投资的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用地实行控制。

（九）负责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；负责本部门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监督。

（十）组织、协调环境秩序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并进行指导、督办和检查；监督和规范户外广告、夜景灯光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（十一）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；拟订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对有关部门和街镇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承担相关责任；指导和推动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（十二）根据有关规定，负责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爱国卫生方面的行政审批；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

（十三）组织开展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爱国卫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。

（十四）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、园林城市、环保模范城市活动；组织、指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；对市容环境作业、城市园林绿化、机动车辆清洗等进行行业管理；负责全区生活废弃物工作的管理及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组织城市规划区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；负责城市市容、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；做好城区园林绿化的虫情疫情的防治工作；指导公园、动物园、风景游览区园林绿化工作和城市规划区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。

（十六）组织推动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科技项目的研究、鉴定和评估，以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；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；负责系统内统计和信息化工作。

（十七）组织开展与环境保护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有关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（十八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内设14个职能处室，下辖39个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部门收入预算131551.21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8622.0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28278.93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经营收入3272.28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。

部门支出预算131551.21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9640.93万元，其中：节能环保支出13434.74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支出；城乡社区支出118064.64万元，主要用于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城市管理等支出；结转下年51.83万元。

本部门2018年安排机关运行费预算2908.77万元，包括办公费292.89万元、印刷费7.5万元、咨询费18.5万元、手续费13.85万元、水费78.8万元、电费159.4万元、邮电费83.4万元、取暖费145.11万元、物业管理费28.5万元、差旅费288.3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57.45万元、会议费8.5万元、培训费3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5.8万元、专用材料费25.3万元、被装购置费8万元、专用燃料费10.5万元、劳务费14.8万元、委托业务费2万元、工会经费256.9万元、福利费363.47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、其他交通费328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17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3.78万元；政府采购预算16374.65万元，具体项目是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00万元、滨海新区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技术审核工作经费370万元、露天焚烧高架视频监控服务508.44万元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企业减产减排环保监督核查450万元、滨海新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500万元、城管通采购项目140万元、天津近岸海域入海污染物调查及入海主要污染物控制方案研究324万元、委托第三方秋冬季大气服务费1200万元、环卫作业车辆购置更新1140.8万元、城市维护管理7885万元、滨海新区预警中心运行费476万元、监测仪器检定及维修费240万元、15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费150万元、监测业务费514.91万元、23个大气自动监测子站运维费370万元、仪器设备更新及添置200万元、军转、派遣人员经费193.5万元、中塘泵站水质自动监控站运维费15万元、VOC及异味监测预警项目运维费472万元、滨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专项业务费225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部门没有其他说明事项、本部门没有需要解释的专业词汇。